

## 基督聖範

神無始無終，無形無相。神的兒子基督耶穌，道成肉身降世為人，在十字架上受死，復活，為世人成就救恩；使信祂的人，得稱為義。

行義不僅是不作惡事—死人也不行惡；有隱者獨居不作一事，只求免於作惡；義人還必須行義，只是要行得合神的旨意。所羅門說：“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人，世上實在沒有。”（傳七:20）到新約時代，才有一位從天降世的人子，可說惟耶穌堪稱“那義者”（徒七:52 二二:14）。

使徒彼得用簡單的語言，說明這深奧宏大的真理—

你們蒙召原是為此：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... 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，如今，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。（彼前二:21, 25）

看！神的大愛—為你們，給你們，叫你們，歸你們。多麼寶貴，明白；腳踏實地，一步一腳印。神沒有形象，自然不會有腳印。

歷史上曾有不少的領袖，或自稱“真命天子”，甚麼的自加榮銜，或買得尊稱，可惜都是言行不符的惡徒，哄騙群眾盲目跟從，以至陷入各類悲劇，證明是信不得的。

在區區加利利地，就先後出現過多名“彌賽亞”，託稱是應許的救主，連著名的拉比都甘心附從；結果是造反不成，給百姓帶來塗炭！

因此，使徒說：“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；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”（提前一:15）

使徒約翰深知他所愛所事奉的主，他仿佛用棒指示給受眾—

你看！父賜給我們的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的稱為神的兒女—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；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祂。親愛的弟兄啊！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；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。凡向祂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祂潔淨一樣。（約壹三:1-3）

得蒙救贖，領受這美好名稱的，是有屬天基業的人，是神的兒女，有永生，有將來榮耀的盼望。

神的兒女因信稱義的人，是神稱我們為合宜，就是滿意，不再以我們為犯罪“虧缺神的榮耀”（羅馬三：23），就是看我們在基督裏，像祂兒子一樣可喜悅，成為神家的成員。這就是“基督徒”的基本意義——像基督。

世人不認識我們，是因為他們不認識神的義。在黑暗中的人，自然無法認識甚麼是“義”，是合宜，是美。不認識神為標準，就只能說：“對我好的是好人！”不能理解甚麼是好，甚至不知道甚麼是對他好。人的情形如此。

如何才達於義

這樣，既說“行義才是義人”，應該知道如何行呢？

有個基線——“違背律法的就是罪”（約壹三：4）；主耶穌“除滅魔鬼的作為”，使人行神的旨意；就是愛神並愛人；因此，所謂行義，就不包括禮儀性的律法，落實到倫理的層面：“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；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”（羅一三：8）

行義或行惡，也就是愛或恨，表明了光與暗不同的生命。“愛”如何界定呢？

世界上並不缺乏“愛”，而且過分汎濫，成為流行的廉價商品廣告；“愛國”，“愛民”，“愛自由”，“愛人權”，成為政客的幌子，你愛甚麼，他就唱“愛”甚麼的高調，聽來就知道是空洞詞兒；需要犧牲的是你！

使徒約翰回到最後晚餐的實景。耶穌顯示給門徒：

“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——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”  
（約一三：34, 35）

就在當天（有晚上，有早晨。從日落到日落為一天），耶穌被挂在木頭上，擔當人的罪；被釘在十字架上。

看基督耶穌如何用祂的寶血寫下解釋。“主為我們捨命，從此我們就知道何為愛。”（約壹三：16）

十字架是天地間的大愛！

約翰說：“你看！父賜給我們的是何等的慈愛。”再加宣述——

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且照祂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。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裏面。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，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（約壹三：23, 24）

遵守主的命令，不是只在口頭上，是在實踐的行動上，跟從主。“祂的腳蹤成爲可走的路。”（詩八五：13）  
聖徒的腳蹤，成爲尋求主的人的信證——

你這女子中極美麗的，你若不知道，  
只管跟隨羊群的腳蹤去，  
把你的羊羔，牧放在  
牧人帳棚的旁邊。（歌一：8）

耶穌說：“我來了，為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  
我是好牧人；好牧人為羊捨命。”（約一 0：10, 11）  
好牧人正在尋找你。祝你相信歸向祂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